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1號

原告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被告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7日寄存埔頂派出所，並經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至派出所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簽收紀錄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